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3.97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7,500万股，调整为17,600万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二十一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9,277,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20元（含税）。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9日。截至目前，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9,151.62万元。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0.20元）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减少0.02元，即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9,151.62万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万股。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6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发行方案再次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